

关于开展2023年北京市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 申报工作的通知

为加强高层次创新人才培养，进一步提升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，北京市决定开展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推荐工作，根据《关于开展2023年北京市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推荐工作的通知》(研通(2023)18号)文件要求，相关事项如下：

一、 评选范围

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获得博士学位者的学位论文，校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优先。

涉密论文不在参评范围内。各学院务必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对所报送内容进行审查，确定其内容不涉密且可公开公示。

二、 评选标准

- 1.选题具有前沿性和引领性，有重要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；
- 2.在理论和方法上有较大创新，取得突破性成果，达到同类学科国际先进水平或国内领先水平；
- 3.论文能体现作者坚实宽广的理论基础与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，能体现作者较强的科学研究创新能力。

学术学位论文突出原始创新，开辟新领域、提出新理论、发展新方法，取得突破性成果等；专业学位论文注重应用导向，突出创新质

量和实际贡献，成果前沿性、创新性与应用性并重。

三、提交材料

提交材料	电子版	纸质版
博士学位论文 (与国家图书馆存档论文一致)	PDF 格式，截至 4 月 4 日 24 点，发至杜老师邮箱 yxdu@bjtu.edu.cn	思东 502, 4 月 4 日工作时间，除《北京市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专家推荐表》3 份，其他 1 份
北京市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单位意见表 (见附件)		
北京市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专家推荐表(本学科领域知名专家推荐) (见附件)		
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推荐汇总表 (见附件)		不需要纸质版

经管学院研究生科

2023.3.30